附件1

自学考试202504批次

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助学单位工作安排（学位组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工作事项** | **完成时间** | **具体要求** |
| 1 | 提交《大连工业大学自学考试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指导教师信息表》和指导教师资质证明材料 | 2024.12.9 | 1.指导教师要求指导教师须由高等学校在岗在编相关专业教师担任，且须具备讲师以上职称。助学单位须审核指导教师资质材料原件，并将资质材料图片版上报学校审核。如助学单位没有符合要求的指导教师，可向学校申请推荐人选，指导费用由助学单位承担。讲师指导学生人数不得超过10人；副教授、教授指导学生人数不得超过15人。2.上报材料要求（1）大连工业大学自学考试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指导教师信息表（附件3）；（2）指导教师相关专业最高学历和学位证书、职称证、教师资格证。以上材料合并为PDF文件形式上报（命名方式：教师姓名+身份证号）；（3）上报邮箱：jxjyck@163.com，压缩文件及邮件主题注为“助学单位+202504批次指导教师材料”。 |
| 2 | 管理员创建考生维普平台账号，完成课题选题；中期检查；首次查重；向维普平台支付第一次外审费用，并提交第一次外审名单 | 2024.12.10——2025.2.23 | 1.详见维普平台-助学单位管理员操作手册（附件4）2.创建考生账号完成后，统一导入课题和选题（维普平台模板）。 |
| 提交大连工业大学自学考试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中期检查情况表（附件8），检查时间为2025年1月17日至18日16:00前统一发至邮箱：jxjyck@163.com。 |
| 2025年2月20日统一对上传最终稿的论文进行首次查重。查重率低于40%的考生，方可进入外审环节；高于40%的考生，助学单位管理员驳回流转至考生再次上传。（注：平台每人提供两次免费查重，两次均未合格的考生，需自行承担其余查重费用。） |
| 汇款账号（维普平台）详见通知。以助学单位为整体汇入。已上传的合格论文（外审名单）可直接从维普平台导出。 |
| 3 | 省平台报名截止 | 2025.3.12（参考） |  |
| 4 | 考生答辩费缴费 | 2025.3.12-3.22 | 汇款账号（学校）详见通知。 |
| 5 | 向维普平台支付第二次外审费用，并提交第二次外审名单 | 2025.3.20-3.22 | 同上第一次外审要求。 |
| 6 | 二次答辩申请材料上报 | 2025.4.21-4.23 | 未上交二次答辩申请表的学生视作自动放弃二次答辩。 |
| 7 | 最终稿二次查重 | 2025.4.30 | 查重率低于40%的考生，可以参加学位组答辩。二次查重未合格者，需修改再次上传后，查重至合格为止。 |
| 8 | 材料报送 | 2025.5.30 | 电子版：论文、附件汇总成压缩包，命名为“考生姓名+准考证号”，发送至邮箱jxjyck@163.com。纸质版（胶装）邮寄（建议顺丰快递）至：大连市沙河口区华北路311号大连工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405室，收件人：胡老师，收件电话：0411-84400106。 |

自学考试202504批次

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助学单位工作安排（毕业组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工作事项** | **完成时间** | **具体要求** |
| 1 | 管理员创建考生维普平台账号，并完成课题选题 | 2024.12.10-3.12 | 1.详见维普平台-助学单位管理员操作手册（附件4）2.创建考生账号完成后，统一导入课题和选题（维普平台模板）。 |
| 2 | 省平台报名截止 | 2025.3.12（参考） |  |
| 3 | 考生答辩费缴费 | 2025.3.12-3.22 | 汇款账号（学校）详见通知。 |
| 4 | 毕业组二次答辩申请材料上报 | 2025.4.21-4.23 | 未上交二次答辩申请表的学生视作自动放弃二次答辩。 |
| 5 | 材料报送 | 2025.5.30 | 电子版：论文、附件汇总成压缩包，命名为“考生姓名+准考证号”，发送至邮箱jxjyck@163.com。纸质版（胶装）邮寄（建议顺丰快递）至：大连市沙河口区华北路311号大连工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405室，收件人：胡老师，收件电话：0411-84400106。 |